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111号

平利县城关镇马嘴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926MA70K3RF1Q

法定代表人: 汪德斌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三河村1组

我局于2019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三河村一组的石料场堆放约7000m³砂石料未设置密闭或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堆放的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